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斗簡字第33號

原告 成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奕伶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永雄

楊鈞宇

被告 聚紡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秀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馬明山

楊政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參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〇
九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壹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陸佰捌拾陸元
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27日向原告購買其所代理銷
售「工業用315-M20濾芯」之專利產品（下稱系爭濾芯）3

01 支，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萬5,550元（每支單價含稅
02 為10萬1,850元），經被告付訖。詎被告因其須過濾機台進
03 出水接口、蓋面與系爭濾心不符，被告遂擅自改變濾心接口
04 與蓋面，以符機器之尺寸，然未達過濾之效果，被告於109
05 年3月19日致電原告，表示系爭濾芯品質不良，無法使用，
06 緊急向原告再調取3支濾芯，因被告要求時間急迫，原告乃
07 向上游廠商速調取3支濾芯，並請上游製造廠商直接將濾芯3
08 支送至被告處供被告使用，而被告收受上游廠商交付3支新
09 濾芯後，迄今仍未支付上開新濾芯之價金共計30萬5,550
10 元，經原告多次催告後，被告仍以該新濾芯3支係原告售後
11 保固修理服務所應為，拒絕給付上開價金，原告無奈方提起
12 本件訴訟。爰依契約與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3 上開價金。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5,550元及自支付
14 命令聲請狀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被告否認擅自變更系爭濾芯之構造，僅被告之機器出水口太
18 小，無法接上系爭濾芯，遂將濾芯出水口改小，而系爭濾芯
19 因品質不良而損壞，遂聯絡原告至被告廠房修理，原告至被
20 告處看過，原告告知系爭濾芯已損壞，無法維修，而原告當
21 時亦表示會送3支新濾芯供被告測試，完全未談到價款。

22 (二)原告請其上游廠商（新世膜科技〈股〉公司，下稱新世膜公
23 司）送來3支新濾芯，其出貨單上載明「折扣100%、金額0、
24 未收金額0」等字樣，被告益發相信原告本其誠信所做售後
25 服務就是給被告換了3支新濾芯而不收取任何費用。如果當
26 時知道原告係再賣給被告3支新濾芯，被告絕不會購買。

27 (三)現原告任意指摘被告又向原告購買3支新濾芯且拒絕給付貨
28 款云云，實屬違反商場誠信等語，以為置辯。並聲明：原告
29 之訴駁回。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世膜公司出貨單、原告

01 請款單明細、統一發票1張、照片2張、系爭濾芯產品手冊、
02 原告與上游廠商簡訊翻拍照片3張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03 第8頁至第10頁、第51頁至第53頁、第83頁至第85頁）。亦
04 據被告提出其採購單1張、維修單1張、兩造在LINE簡訊翻拍
05 照片16張、系爭濾芯照片7張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5頁至
06 第30頁、第33頁至第36頁）。應堪信原告已交付3支新濾芯
07 予被告，而被告尚未給付價金等事實為真。

08 (二)按民法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
09 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揆其目的在謀求加害人
10 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
11 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之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
12 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最高法院著有105年度台上字
13 第136號民事判決足資參照；又民法第88條規定，意思表示
14 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
15 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
16 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申言之，如錯誤或不知事情，係
17 由於表意人自己之過失，即不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亦有臺灣
18 高等法院85年度上字第112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9 (三)本件被告於108年5月27日向原告購買系爭濾芯，經原告將貨
20 品送至被告處後，被告因其機器進、出水口與系爭濾芯出水
21 口大小不符，被告遂將系爭濾芯上蓋板與出水口均改裝，以
22 符合被告機器進、出水口大小，惟系爭濾芯係原告上游廠商
23 即新世膜公司專利產品，其上蓋與出水口密接，系爭濾芯支
24 密閉性（密封效果）有其獨特與專利之技術，絕非被告所能
25 擅改，有原告提出與新世膜公司與原告在LINE群組簡訊紀錄
26 可證（見本院卷83頁至第85頁）。被告辯稱未變更系爭濾芯
27 結構，僅將濾芯出水口改變以符機器進、出水口云云。亦經
28 本院比對系爭濾芯出廠時與被告改裝後之照片，確認系爭濾
29 芯上蓋板與出水管均已改變，而被告非濾芯專業廠家，改變
30 後濾芯密閉構造自與當初原告交貨之濾芯其密閉效果迥然不
31 同，則被告上開改裝系爭濾芯出水口、上蓋板之行為，自應

01 認為有過失。既然系爭濾芯（第一次購買的3支濾芯）係被
02 告因自己行為產生系爭濾芯損壞，則本院認系爭濾心損壞之
03 原因非為產品本身瑕疵所致，則原告自不負擔保固修理之責
04 任。

05 (四)另原告係為銷售公司，理應知悉所謂買賣契約成立，除具備
06 契約成立最重要之構成要件即意思表示必須合致，一方買而
07 另方賣，再加上當事人、標的物、價金均須確定且意思表示
08 合致，買賣契約方成立。而本件依一般經驗法則與社會常情
09 論，原告再委請新世膜公司送3支新濾芯給被告，兩造根本
10 未提及3支新濾芯到底是買賣或是售後瑕疵品之保固換新品
11 品，以致被告誤以為3支新濾芯係原告售後之保固換新品行
12 為，既然兩造意思表示未合致，則兩造間並未成立3支新濾
13 芯買賣契約，原告自不得以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
14 求給付3支新濾芯之價金。

15 (五)兩造對於新濾芯是否買賣乙事自始至終即未確認，身為出賣
16 人之原告，亦未就再提供被告3支新濾芯依其意思告知被告
17 成立另外之買賣契約，致使原告認為新濾芯出售予被告，而
18 被告認為原告上開行為是在做產品保固服務（換貨），意思
19 表示交錯並未合致。本院認被告需要新濾芯恐急，惟原告係
20 出賣人，對於產品及價金各方面知之甚詳，且能控制整個交
21 易流程（例如：被告是老客戶，價金方面優惠或保固期間延
22 長等），則原告實負有將買賣契約各項構成要件確定之主要
23 義務，如原告事先並未與被告確認各項要素而冒然出貨，造
24 成被告誤認，仍認原告對於損害之擴大與有過失。

25 (六)依民法第179條第1項前段：「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
26 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之規定，兩造既無訂立買賣
27 契約，即無法律上之原因，而被告獲有3支新濾芯使用之利
28 益，原告受有3支新濾芯價值之損害，則原告自應依不當得
29 利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使用新濾芯之利益。本院審酌全
30 辯論意旨，認為本件主要過失責任在於被告，如被告不改裝
31 系爭濾芯出水口及上蓋板，而因系爭濾芯與被告機器設備出

01 水口不符，因無法使用而解除第一次買賣契約，則不會產生
02 第二次3支新濾芯之爭議。而原告事先不確定買賣契約成立
03 諸要件，造成被告之誤認，亦屬與有過失。兩造過失比例，
04 原告占40%，被告占60%，方為公允。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
0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3支新濾芯之使用利益18萬3,330
06 元（計算式： $305550 \times 60\% = 183330$ ），應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萬
08 3,33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範圍之請求，
0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第一審）為2,810
10 元，依兩造勝敗比例，其中1,686元（計算式： $2810 \times 60\% = 1$
11 686）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12 五、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3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14 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6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7 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20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彰化縣○○市○
23 ○○道0段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葉春涼